

# 关于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

(2020)泰汽电动破管字第08号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权，于2020年4月26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。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，裁定受理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汽电动车公司）重整，并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决定书，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于2020年5月9日接管了债务人财产，现提交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供债权人会议审议。

## 一、债务人财产的接管

### （一）接管的具体步骤

2020年4月28日接受指定后，管理人与债务人原管理层进行沟通，于2020年4月29日与债务人原管理层达成初步的接管方案，通知其向管理人交接财产及资料。

### （二）接管的债务人财产及资料汇总

管理人自债务人处接收到债务人印章肆枚，分别为公章、法人章、发票专用章及财务专用章；接收了债务人2014年至2020年4月财务凭证及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各一份。债务人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封存在公司仓库内。

## 二、债务人财产的管理

1. 对于接收的各种印章，管理人已经当场予以封存。管理人另行刻制了管理人章，并开通了管理人银行账户。制定了日常支出财务审批制度。

2. 为清产核资的需要，经公开招募、债权人代表评选的方式，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债务人公司的财产进行审计和评估；并将所接收的财务账簿交由审计机构进行保管并进行审计。

3. 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废钢铁，为避免丢失，管理人及时清理并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网络拍卖。第一次网络拍卖起拍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。如流拍将再次拍卖，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为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